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53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04 月 21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6年04月09日~2026年04月21日

本期案例：7个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华某公司与晶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辖终 13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华某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晶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
- **案情简介：**华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某公司）是专利号为 201110209279.0、名称为“抛光垫修整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华某公司认为，北京晶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及线下宣传推广的化学机械抛光机（以下简称涉案抛光机）固化了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抛光垫修整方法”，晶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涉案抛光机，构成侵权，遂起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三中院）。天津三中院受理后，晶某公司主张涉案抛光机在晶某公司制造完成后以整机形式运送到客户处，出厂后不再发生进一步的制造行为。且涉案抛光机的使用者是案外人中某集成电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某天津公司），晶某公司仅是制造者和销售者，华某公司未起诉中某天津公司，无法依据使用行为建立管辖连结。中某天津公司所在地并非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地，晶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当移送至被告住所地法院，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天津三中院经审查认为，晶某公司认可涉案抛光机运输至中某天津公司后确有安装、调试的行为，但主张系在北京的加工场所完成整机生产并检测合格后，再运输至中某天津公司。由于涉案抛光机体积较大，所以将其拆分成不同模块后进行运输。虽然晶某公司在天津市具有安装和调试的行为，但晶某公司对此进行

了合理解释，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涉案安装和调试行为属于作出或者形成具有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的产品的过程。因此，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被诉制造行为发生地包括天津市，亦不足以证明晶某公司在天津市具有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天津三中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遂裁定晶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处理。

华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涉案抛光机设备发出后需要在客户生产线上进行安装、调试。晶某公司将涉案抛光机拆分运至中某天津公司后进行组装，组装后才形成完整的涉案抛光机，且相关组装行为由晶某公司完成，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试，以保证涉案抛光机的正常运行。因此，晶某公司的组装、调试等行为与前期的制造行为具有紧密联系，是制造行为的延伸。晶某公司在中某天津公司组装、调试涉案抛光机的过程中，实施被指控为侵害涉案专利方法的行为具有高度盖然性，已经达到管辖权异议阶段所需的可争辩的程度，该行为的发生地构成本案管辖连结点。本案为有关专利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被诉使用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位于天津市辖区内，属于天津三中院的管辖范围，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裁定，裁定由天津三中院管辖。

■ **裁判规则：**

1.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的被诉侵权设备是由多个部件组装、调试后才能形成完整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被诉侵权设备的组装、调试地也属于制造行为地。
2. 对于与被诉侵权设备的使用有关的方法专利，被诉侵权人在组装、调试被诉侵权设备的过程中实施被诉侵权方法专利的行为具有高度可能性，达到管辖权异议阶段的可争辩程度的，组装、调试地可以作为管辖连结点。

案例 2：袁某涛诉宁波某医疗公司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40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袁某涛
- **上诉人（一审被告）：**宁波某医疗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袁某涛系名称为“关节运动支撑护具”、专利号为 201410365832.3 的发明专利权人。袁某涛认为，宁波某医疗公司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遂起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删除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链接、销毁被诉侵权产品的库存和生产模具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80 万元。

宁波中院经审理认定专利侵权成立，判决宁波某医疗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8 万元。但鉴于袁某涛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宁波某医疗公司持有库存的被诉侵权产品和生产模具，故未支持袁某涛有关销毁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和生产模具的诉讼请求。

袁某涛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中，袁某涛未再主张销毁库存的上诉请求但仍坚持销毁模具的上诉请求，并提交新证据证明宁波某医疗公司的客服人员自认被诉侵权产品有生产模具。宁波某医疗公司认可被诉侵权产品有生产模具，但主张生产模具由代工生产的案外人持有和控制。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并综合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利润率、技术贡献率等因素，对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予以调整。其次，依据被诉侵权产品的性质和特点、宁波某医疗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生产相关产品、店铺页面宣传信息显示其具有生产能力、袁某涛在二审提交的新证据以及宁波某医疗公司的自认，足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存在专用的生产模具具有高度盖然性。宁波某医疗公司虽辩称模具由案外人持有和控制，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为避免继续侵权、损害后果扩大等现实可能，全面有效制止宁波某医疗公司的侵权行为，对袁某涛要求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专用模具的上诉主张予以支持。最后，关于销毁模具判项的执行问题。本案中，宁波某医疗公司在收到权利人发出的侵权警告函后仍继续实施被诉侵权行为，尤其在法庭二审释明后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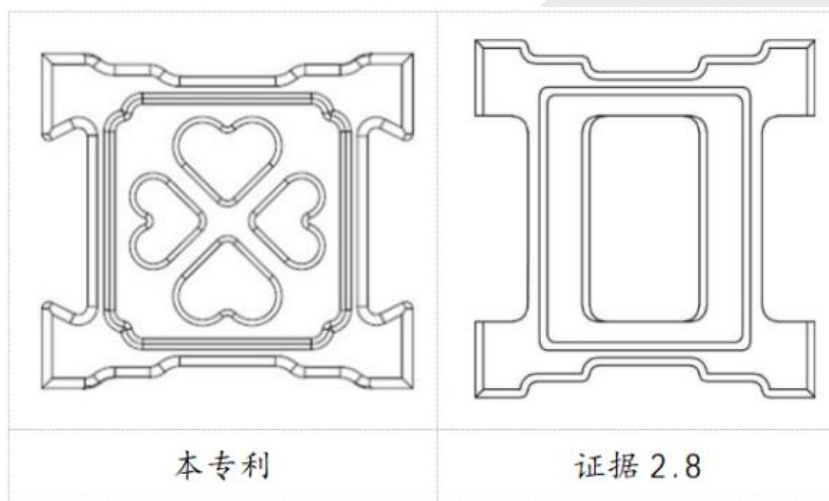
能积极履行诉讼义务，拒绝提供专用模具的具体信息，故本案存在宁波某医疗公司在判决后仍然继续实施或者通过他人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现实可能。为防止继续侵权和损害后果扩大，督促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有必要对宁波某医疗公司销毁模具的履行义务加判迟延履行金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关于停止侵权的判项，改判宁波某医疗公司赔偿袁某涛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 30 万元、销毁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并对销毁专用模具附加支付迟延履行金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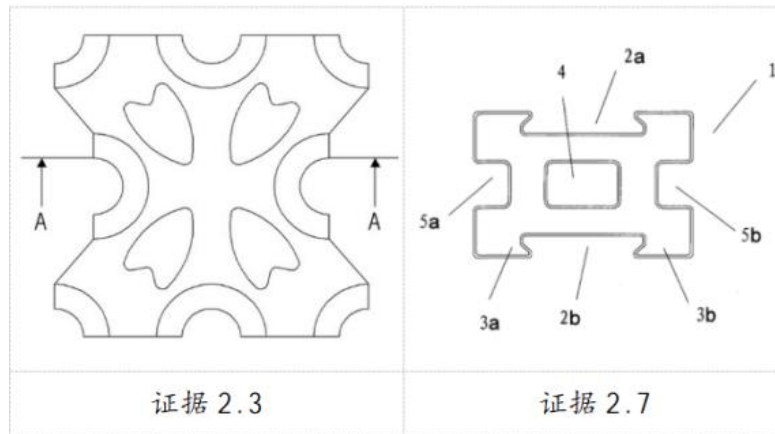
- **裁判规则：**专利权利人举证证明或者合理说明侵权产品制造者持有或者控制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具有高度盖然性，侵权制造者未能提交足以反驳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支持专利权人关于销毁模具的诉讼请求。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3: 安徽清水岩公司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100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安徽清水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某铁公司、某水电公司
-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安徽清水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清水岩公司）系名称为“生态护坡（四叶草）”、专利号为 201730583104.4 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某铁公司、某水电公司分别就涉案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两请求合案审理后作出第 56472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以证据 2.8 为最接近的现有设计，组合证据 2.3 中的四个心形孔、证据 2.7 中的燕尾槽，涉案专利与组合后的外观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安徽清水岩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证据 2.3 中的四个心形孔、证据 2.7 中的燕尾槽在视觉效果上可以自然区分，属于可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涉案专利与组合后的外观设计在整体形状、连接结构、通孔方式等方面高度近似，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安徽清水岩公司的诉讼请求。

安徽清水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关于设计特征的确定。证据 2.7 中的“燕尾槽”特征属于随意划分、截取所得出的部分，不是一般消费者可直接从证据 2.7 中自然区分获知的，在涉案专利并非局部外观设计的情况下，该部分不能作为设计特征加以组合。第二，关于证据与涉案专利的对应部分的设计是否相同。涉案专利与证据 2.3 中的心形孔、证据 2.8 中的通孔均位于产品正面中心处，所占比例较大，对整体视觉效果影响显著。涉案专利心形孔呈十字形排列，整体双线条设计，给人以圆润、柔和的感觉；证据 2.3 心形孔呈 X 形排列，整体单线条设计，给人以瘦长、尖锐的感觉，二者差别明显，不属于一般消费者容易忽略的细微差异。无论是否存在组合启示，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2.3、证据 2.8 的组合已具有明显区别。第三，关于组合启示的判断。证据 2.3 与证据 2.8 的设计风格并不协调统一，将证据 2.3 中的心形孔替换证据 2.8 中的通孔，需要先行对通孔进行填充，且心形通孔的排列方式与砌块的整体形状并不适配，该组合方式已超过一般消费者的能力范围，不存在组合启示。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裁判规则：**现有设计特征应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自然提取，其须为物理上或视觉上可自然区分、具有相对独立视觉效果的设计元素；随意划分的点、线、面，原则上不属于可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

案例 4：宋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124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无效宣告请求人）：**宋某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专利权人）：**廊坊梅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廊坊梅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某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911374275.0，名称为“鞘氨醇单胞菌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宋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主张涉案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无法确保本领域技术人员能稳定获得工程菌株 MH-10 并确认其发酵产物为三赞胶，违反《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涉案专利在构建菌株时使用了抗生素，若其产物作为食品添加剂则违反《食品安全法》，故涉案专利违反《专利法》第五条涉及违反法律、社会公德相关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作出第 56323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

宋某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了通过扩增、质粒连接、接合转移等步骤获得最终重组菌株 MH-10 的过程，且扩增、重组质粒连接、接合转移等均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操作方法。据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已保藏的出发菌株和可商购的起始质粒，能够重复该方法并获得目标菌株 MH-10。宋某主张说明书和本领域常规手段无法获得菌株 MH-10，但未提供直接证

据，故其主张不成立。其次，法院认定涉案专利最终产物的用途不限于食品领域，故而即使说明书中涉及的某项操作（如使用抗生素）可能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规，也不足以导致整个专利技术违反法律。因此，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原告宋某的诉讼请求。

宋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针对涉案专利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的争议，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专利明确公开了关键基因序列、保藏的出发菌株、可商业购得的起始质粒、详细的载体构建与操作步骤（如 PCR、接合转移）以及完整的培养基配方与培养条件。上述技术手段均为本领域常规技术。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说明书内容，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重复并稳定地获得所述工程菌株 MH-10。并且，通过序列比对，可认定涉案专利产物为三赞胶。因此，涉案专利说明书对技术方案的记载清楚、完整，能达到“能够实现”的要求，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其次，判断是否“违反法律”需考察发明创造本身的目的是否违法，涉案专利在菌株构建中使用抗生素仅为常规的筛选手段，并非发明目的。同时，涉案专利发酵产物的用途并不特定于食品领域。即便用于食品，后续生产中也可通过常规纯化手段去除相关物质，使之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因此，宋某的该项主张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在微生物基因工程领域，采用基因过表达获得的工程菌株，如其产物与现有菌株或工艺存在明确关联，且可通过说明书所载菌株保藏信息、基因序列、功能验证数据等证明方案可实施，本领域技术人员亦能基于现有技术预期技术效果，或说明书已记载相应实验数据的，应认定说明书充分公开，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2. 判断发明是否违反专利法第五条涉及“违反法律”的规定，核心在于审查发明创造的目的本身是否违法，而非实现过程中采用的技术手段是否受其他行政法规管



制。若相关手段可通过后续常规处理满足法律要求，且发明本身用途合法，则不应认定违反专利法第五条。

著作权类 民事侵权纠纷

案例 5：优酷公司与宽娱公司、幻电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3）沪 73 民终 90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 案情简介：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公司）经授权获得《甄嬛传》视听作品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制止侵权的权利。优酷公司发现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娱公司）开发的手机应用“哔哩哔哩”和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电公司）开发的微信小程序“哔哩哔哩”中，有用户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了《[鬼畜剧]阴阳怪气宫斗大戏（一）》节目的在线点播服务，涉案节目中大量使用了《甄嬛传》（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画面，优酷公司两次向 bilibili.com 网站进行投诉，均被表示不予处理，优酷公司认为宽娱公司、幻电公司构成共同的帮助侵权行为，遂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侵权视频仅是对个别画面及人物进行拼接、贴图，对部分台词进行重新配音，整体音画依然建立在《甄嬛传》相应的音画基础上，且侵权视频播放中还有“阴阳怪气甄嬛传”的显示，因此侵权视频与涉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了优酷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其次，侵权视频对涉案作品的引用篇幅明显超出适当引用范围，不构成合理使用。优酷公司在通知中提供了证明其对涉案作品拥有版权的初步证据，也提供了能准确定位到侵权视频的链接，平台以该通知无实质性比对的内容，不构成有效通知的抗辩为由，未采取任何措

施的不作为态度，构成了帮助侵权行为。浦东法院据此判决宽娱公司、幻电公司连带赔偿优酷公司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 万元。宽娱公司、幻电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知产法院认为，侵权视频属于“鬼畜”视频，虽其与一般的剪辑重制视频不同，但整体音画依然属于对涉案作品整体音画的拼接式使用，因此侵权视频构成对涉案作品的部分复制而非改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平台应当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有效侵权投诉通知后应当采取转通知+必要措施、转送反通知（如有）、根据后续双方反应决定是否终止必要措施，平台的地位更强调为信息传递者而非侵权与否的评判者。因此，平台对权利人提供的侵权初步证据采取的证明标准应低于优势证据标准。宽娱公司以优酷公司发出的通知不包含“鬼畜”视频与涉案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具体比对意见为由而不予处理，属于不合理地增加权利人的举证负担。因此，宽娱公司、幻电公司作为侵权行为发生平台的运营主体，对权利人的侵权通知不采取任何措施的不作为态度，构成了帮助侵权，应共同承担帮助侵权责任。上海知产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涉“鬼畜”视频著作权侵权纠纷中，权利人向平台发送的侵权初步证据不包含侵权视频与权利视频实质性相似的具体比对意见，仍构成有效通知，否则会不合理地增加权利人的举证负担。

案例 6：鸥洋等与茶田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5）沪 0107 民初 3777 号
- **原告：**鸥洋、杨红
- **被告：**上海茶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茶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铜川路第一分店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永远进击》及《鲁迅半身像》（以下统称为涉案权利作品）由杨之光与鸥洋于上世纪 70 年代共同创作完成，杨红是杨之光的继承人，二者共同就涉案

权利作品享有著作权。鸥洋、杨红认为，上海茶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田公司）及上海茶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铜川路第一分店（以下简称铜川路分店）在“烟腔乌龙”等联名茶饮产品的包装及宣传物料上以及在微信公众号网络宣传中所使用的鲁迅先生形象与涉案权利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同时该活动配以“老烟腔”等宣传标语，有辱涉案权利作品本身宣扬的鲁迅精神，侵犯涉案权利作品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遂起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请求判令茶田公司及铜川路分店停止侵权，茶田公司刊登道歉声明、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

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权利作品在人物刻画线条的轻重、粗细、缓急以及笔墨色彩的选择等方面都融入了创作者的构思和专业技巧，具有独创性，对被告关于涉案权利作品剔除鲁迅头发浓郁、眉毛粗重、身穿白衫等属于公有领域的元素后不具有独创性的意见不予采纳。其次，鸥洋是共同作者之一，依法享有著作权，同时鸥洋（杨之光的配偶）及杨红是另一合作作者杨之光的继承人，是适格的原告。最后，关于侵犯的著作权权项：第一，被诉“烟腔乌龙”等茶饮联名活动中使用的鲁迅手持奶茶杯的半身画像除了将涉案权利作品中鲁迅手中的香烟简单替换为奶茶杯，以及对人物朝向做简单左右调换外，其余内容均与涉案权利作品高度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构成侵犯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第二，基于已认定侵权画像与涉案权利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并未形成新的作品，故不构成侵犯改编权。第三，侵权画像未署名作者、将涉案权利作品中鲁迅手持的香烟修改为奶茶杯，显然违背作者本意，并且涉案权利作品通过鲁迅先生手持香烟陷入沉思、昂首阔步向前、神情冷峻严肃的形象表达了鲁迅身处动荡年代仍锐意进取、勇往直前，对国家和民族前途满怀关怀和忧思的形象，将涉案权利作品中鲁迅手持的香烟修改为奶茶杯已经客观改变了鲁迅这一历史人物的坚毅勇敢的精神内核和庄严肃穆的外在形象，使其呈现了娱乐性基调，达到了歪曲、篡改的程度，实质性地改变了涉案权利作品原本要表达的思想、感情，影响了作品的纯洁性。因此，构成侵犯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鉴于涉案侵权



行为已停止，普陀法院判决茶田公司刊登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

- **裁判规则：**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权判断，应以修改行为是否对作者的精神利益带来损害为标准，与改动幅度的大小并无必然联系。即使仅对作品进行细微改动，但若违背作者意志且达到歪曲或篡改的程度，即可能同时侵犯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不正当竞争类 垄断协议纠纷

案例 7: 深圳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等垄断协议纠纷

- **法院:**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 (2024)沪73知民初283号
- **原告:** 深圳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 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 垄断协议纠纷
- **案情简介:** 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某公司)、深圳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某公司)是《弹弹堂2》游戏(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的开发者,且同时在自有渠道运营涉案游戏。深圳市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某公司)、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某公司)、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某公司)、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某公司)分别是涉案游戏在快玩、7k7k、51游戏、4399游戏平台的渠道运营商。由于第某公司不断收到合作平台玩家投诉快玩平台存在五折高额返利问题,故第某公司决定取消快玩平台涉案游戏的跨平台玩法。后云某公司不断要求恢复涉案游戏在快玩平台上的跨平台玩法,第某公司就是否恢复快玩平台的跨平台玩法事宜向其他游戏运营商通过邮件征求意见,并且在邮件中提及“目前4399平台已经明确表示拒绝”。多某公司、黑某公司、第某公司同一日在各自官网中均发布声明称,不会恢复涉案游戏与快玩平台的跨平台玩法。云某公司认为五被告停止、拒绝恢复快玩平台的跨平台玩法的行为(以下简称涉案垄断行为)构成联合抵制协议,遂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起诉,要求停止涉案垄断行为并赔

偿损失。

上海知产法院认为，涉案垄断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云某公司快玩平台的竞争力，属于联合抵制行为。但上海知产法院基于以下理由认为涉案垄断行为不构成联合抵制协议。第一，云某公司存在破坏游戏公平性的行为，被告拒绝和其平台进行跨平台玩法具有合理性。法院认为云某公司在快玩平台上开展高额充值返利的行为会导致不同渠道的玩家无法在跨平台玩法中公平竞技。而云某公司在收到第某公司和前某公司的警告后，也并未及时进行调整。第二，限制快玩平台的跨平台玩法对云某公司运营游戏的影响有限，不会产生限制云某公司进入游戏运营市场的效果。第三，不同的游戏运营平台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与其他平台进行跨平台玩法，云某公司并未举证证明被告就跨平台玩法的具体规则达成了协议。最终，上海知产法院判决驳回了云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如果个别游戏平台开展高额充值返利活动会破坏其他平台游戏玩家在跨平台玩法中的竞技公平性，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及其他经营者的利益，则其他游戏平台联合抵制与该平台进行跨平台玩法的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不构成横向垄断行为。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